

## 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方式：張婕又 02-27718121#1312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改字第10850002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（下稱委營要點）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核准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，不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行政委託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，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，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，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故行政委託係以行政機關就事項具有權限為前提，且以公權力行為為限。
- 二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如屬上述行政委託性質，獲准業者乃依法受託行使公權力，執行特定行政職務，與國有非公用土地經一般核准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者，為成就其開發行為須使用開發後土地之經營事業性質有別。倘業者為辦理受行政委託業務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，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取得國有非公用財產使用權，不屬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核准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範疇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